

第四章

公民參與
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-|-----|
| 低重要 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 7 | 8 | 9 | 10 | 高重要 |
| | 重 | 要 | 程 | 度 | 指 | 示 | 條 | | | | |

個人、家庭、
社會與文化

一、人民結社

(一)人民有結社自由

結社意指人們因志趣或需要相同，而結合起來組成團體。

1.重要基本權利：

結社自由是人類的基本權利。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規定：人人有和平集會結社之自由，並不得被強迫加入任何集會。我國憲法也規定：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。

2.人民團體重要性：

人民組成的團體可積極處理自己與公共事務，提供民意影響政府與群眾、監督政府，使其提升效能，達成公共利益與人民期望。

3.人民團體類別：

依人民團體法第4條之規定，我國人民團體分為下列三種：

職業性團體

職業團體係以協調同業關係，增進共同利益，促進社會經濟建設為目的，由同一行業之單位，團體或同一職業之從業人員組成之團體。可粗分為商業團體、工業團體、自由職業團體（如醫師公會、律師公會等）、漁會、農會、工會等。

政治性團體

政治團體係以共同民主政治理念，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，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，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之團體。**民國 76 年台灣解除黨禁**後，政黨發展蓬勃，政治性團體亦日益增多。

社會性團體

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、學術、醫療、衛生、宗教、慈善、體育、聯誼、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，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。

4. 人民團體法：

我國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，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，依人民團體法之規定。人民團體法所稱主管機關，在中央及省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人民組織政黨時，應依據人民團體法向上述主管機關登記成立。

5. 結社自由不包括組織幫派：

結社自由的範圍並不包括**幫派組織**。立法院制定的組織犯罪防制條例，就是要以法律的力量嚴厲打擊幫派犯罪分子。

個人、家庭、
社會與文化

(二) 團體的功能

1. 關係取向：

參加關係取向的團體，主要在和人建立關係，也就是以交朋友、彼此聯誼為主，例如校友會或同鄉會等，參加這些團體可以結交朋友、拓展人際關係。

2. 工作取向：

因工作上的需要，或是想要達成**某種目標**而組織團體來推動，這類團體就會以工作或任務的完成為主要目標，也就是以工作為主要取向，例如環保團體、慈善公益團體、工會或公會等等。

3. 同時滿足關係與工作需求：

人們參加團體，主要就是在滿足建立人際關係和達成工作任務兩種需求。



(三)志願結社

「志願結社」意指一群社會成員志同道合，有特定目標，而共同結合而成一獨立運作，不受政府控制之組織。

1.志願結社的重要性：

- (1)是公民社會的基礎，也是公共參與的最佳管道。
- (2)彌補政府效能的不足。
- (3)志願結社愈多可以反應出：
 - A.公民結社愈自由、中央政府權利愈小、
 - B.社會異質性愈大（愈多元）。

2.志願結社之限制：

(1)客觀環境的限制

- A.民間性：不具公權力，沒有強制力；無法取代政府。
- B.自主性：募款應釐清與政府、企業的關係，以免失去自主性。
- C.公共性：公器私用，公共性受質疑。

(2)外部性效果：

志願結社的運作，會產生「外部效果」，而且「無法排他」，容易產生「搭便車」的心態，使從未參與付出者也能受惠。

二、社會團體

(一)社會團體的意義

社會團體由各種社會關係所組成，是人類生存的關鍵，亦是社會成員為達特定目標、發揮特殊功能，並依據一定程序所組成的相互關係模式。而社會關係的行為依據便是地位與角色。於社會團體中，依制度行動便是**制度化**，有了制度化的行為，社會團體能發揮其組織的功能，人的行為始可預測，社會秩序亦能維持。主要特徵有：

- 1.成員們擁有共同的目標或價值。
- 2.成員們需有持續且良好的互動。
- 3.成員間必須遵守共同的規範。
- 4.成員間有相當程度的情感，彼此相互接受，甚至形成歸屬感。
- 5.成員們的互動行為具有持續性和穩定性。

(二)社會團體的層次與要素

社會團體包含三個層次：人際關係、團體關係、社會秩序。

1.人際關係：

指兩人間的關係，是社會組織與結構的基本單位。例如師生、夫婦等。

2.團體關係：

團體關係構成了社會的團體結構，存有各團體種類與相互關係，因此認識整個社會的關鍵便是了解團體關係的模式。

3.社會秩序：

為最高層次的社會組織，是一種跨越政治、經濟、教育、宗教、文化等的社會結構體系。如封建社會、資本主義社會、現代工業社會、傳統農業社會、共產極權社會等等。

(三)科層組織

為達特殊目標，以專業化、企業化經營之結構嚴謹的大型行政組織，如政府、企業、醫院或軍隊等。

(四)社會團體的種類

1.依組織程序分：

(1)正式組織：

凡依人工「設計」結構來組織的團體，均屬「正式組織」。

(2)非正式組織：

非正式組織即相對於正式組織而來，是正式組織中，由成員間各種相同的因素「自然」結合成的團體。這些自然因素可以知名的「六同關係：同學、同鄉、同宗、同好、同事、同個性」為代表。

2.依團體成員意志分：

(1)非志願團體：

不以成員之自由意志為依據所組成。如對子女而言的親屬、家庭、鄰居等關係。

(2)志願團體：

當社會規模擴大、複雜化，且成員異質化，便需要志願團體以協助推動公眾事務，如工會、消基會、婦女團體等。



(3)代表團體：

由較大的社會團體選出之具代表性的組織，用以執行任務，如民意機構的理事會。

3.依團體成員關係分：

(1)初級團體：

是最初、最重要的團體層次，其組成特徵為目的性與私人性，成員彼此接觸密切，在團體發展上尋求個人滿足，例如家庭、同學、朋友等。

(2)次級團體：

次級團體產生於人口增多、社區範圍擴張、社會結構分化的情況下。其成員直接接觸機會少，依賴通訊工具維繫關係，且組織較為龐大，例如政黨、工會等。

4.依是否以營利為目的分：

| 營利性團體 | 非營利性團體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依民法、公司法、商業登記法成立，以營利為目的的團體。例如公司。 | 具有法人資格，以公共服務為使命。被視作社會中的「第三部門」，雖可接受政府補助，但運作獨立於政府之外。 |

Point

進階學習 社會的「第三部門」

又稱為志願部門 (Voluntary sector)，是一社會學與經濟學名詞，意指在第一部門 (Public sector，或稱為公部門) 與第二部門 (Private sector，或稱為私部門) 之外，既非政府單位、又非一般民營企業的事業單位之總稱。

| | 第一部門 | 第二部門 | 第三部門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組織實體 | ●具政治力的 ●公權力組織 | ●具經濟力的 ●企業組織 | ●具社會力的 ●非營利性組織 |
| 組織動力 | 由上而下 | 成員自發組成 | 成員自發組成，由下而上表達意見 |
| 目的 | 執行國家意志 | 從事經濟貿易活動、賺取利潤 | 關心社會公益、監督政府 |

5.依民法之規定分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|
| <p>社團法人</p> | <p>以人為基礎，分為營利及非營利社團法人。 (1)營利社團法人，如公司、銀行。 (2)非營利社團法人，如補教協會、計程車工會等。</p> |
| <p>財團法人</p> | <p>以財為基礎，以公益為目的的慈善團體。如勵馨基金會。</p> |

三、社會運動

(一)定義

一個團體長期而且有目標、有計畫的集體行動，其目的在於改變社會既有現象、引發社會變遷(包含抗拒或是推動社會變遷)、影響政府政策、解決社會問題等。採用的方式有請願、遊行、遊說民意代表等立法者。

個人、家庭、
社會與文化

Point

進階學習 「集體行為」

集體行為係指指群眾在特殊的社會情境下，所產生短時效的共同心態與行為；這樣的共同心態與行為為個人獨自存在時的心理與行為有所不同。主要有以下兩種常見情況：

1.群眾(Crowd)行為

群眾係指具有相似的觀點、目標和情感而聚集在一起的人們，這個人們聚集的事實會進而影響其行為。

2.大眾(Mass)行為

大眾為被事件所吸引的人們，和群眾之別在其並非同時密集於一處地方，其更缺乏組織、結構。如時尚(Fad)、謠言(Rumors)、恐慌(Panic)。

(二)成因

- 1.政治結構改變。
- 2.社會資源分配不均。
- 3.經濟發展的外溢現象。
- 4.正式管道的不足。
- 5.相對剝奪感。



精選試題

1. 我國的人民團體法旨在規範憲法所保障人民的何種自由？ (A)言論自由 (B)集會自由 (C)結社自由 (D)居住自由 C
- 解析**
人民團體法主要在規範人民的組織與活動，故答案為(C)結社自由。
2. 若依據我國人民團體法及相關法規，小花欲擔任發起人召集大學同好，向政府申請人民最大黨之組成，下列程序何者符合該法之規定？ (A)向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備案 (B)主張的內容中不得記載共產主義 (C)團體類別應清楚標示為社會團體 (D)擔任發起人的小花必須年滿 23 歲 A
3. 我國在解嚴後進行人民團體法之修正，以落實中華民國憲法中結社自由之實質保障，自此各種人民團體亦如雨後春筍般蓬勃發展。以政治團體為例，截至 98 年 12 月底，在政府備案政黨名冊中已共計有 158 個；然而，反觀各項公職人員當選名單中，實際取得執政機會的政黨數目卻是寥寥可數。上述備案政黨名冊之執掌，隸屬於政府那一個主管機關？ (A)立法院 (B)司法院 (C)內政部 (D)中央選舉委員會 C
- 解析**
人民團體法規定之主管機關，在中央及省為內政部。人民團體之組織，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、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
4. 創立於民國 73 年的董氏基金會，致力於營造無菸環境、推動菸害防制相關法案及器官捐贈等活動。依據我國法律規定，下列那一選項能正確代表該會的屬性？ (A)社團法人，政治團體 (B)財團法人，政治團體 (C)社團法人，社會團體 (D)財團法人，社會團體 D
- 解析**
選項(D)財團法人：以獨立財產為中心，具有公益性質之法人；社會團體：以推展文化、學術、醫療、衛生、宗教、慈善、體育、聯誼、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，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。
5. 我國於民國 76 年解除戒嚴之後，政府為實現憲法所保障的人民結社自由，特別制定那一種法律以為規範？ (A)人民團體法 (B)地方制度法 (C)集會遊行法 (D)社會秩序維護法 A



6. 下列何者為「關係取向」的團體？ (A)工會 (B)大學校友會 (C)世界展望會 (D)主婦聯盟 B
- 解析**
大學校友會的成員不一定是同班同學，但因其關係聯繫在曾就讀同一學校，且認同此一關係，故稱彼此為校友。因此大學校友會為一關係取向的團體。
7. 某人以開計程車為業，他若想要爭取相關權益，應該加入下列那一種團體，最能達成上述目的？ (A)工會 (B)同鄉會 (C)宗教團體 (D)公益慈善機構 A
- 解析**
公會：同職業從業人員所組織的連絡團體，如醫師、會計師公會。
工會：同業勞工為爭取或維護勞方共同權益，所聯合組織的團體，如全國總工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中華電信工會等。
8. 市民社會(civil society)的觀念已經在台灣蓬勃發展。下列有關市民社會的敘述，何者不正確？ (A)類似俗稱的民間社會 (B)完全站在與國家對抗的立場 (C)自主性結社為主要的組成成分 (D)介於國家政治體制與私有經濟體系之間的公共領域 B
- 解析**
市民社會，意為自由的公民與社會組織機構組成的社會組織。
9. 報載國營事業員工，以罷工行動抗議員工利益在民營化過程中一再被忽略。下列對罷工行動的說法，何者最適當？ (A)遣散員工是經濟不景氣時難免的措施，罷工徒勞無益 (B)民營化能提升效益，國營事業員工的罷工不具正當性 (C)罷工影響社會大眾權益，政府應該儘速修法予以禁止 (D)罷工是一種社會運動，有助於刺激民眾思考社會問題 D
10. 阿喜向朋友介紹自己參加的社會團體時，提到：「……主要在爭取弱勢族群的生存權，如反對歧視和促進就業機會等等，同時也關心社會公平與正義的實現。」根據內容判斷，他最可能參加下列何種團體？ (A)同鄉會 (B)同業公會 (C)利益團體 (D)社會發展協會 C

個人、家庭、
社會與文化